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補字第652號

原　　告　誠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以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修理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張進揚、潘碧如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2,05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4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郭力瑋